

國立清華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

97年10月8日核定

104年08月18日修訂

106年08月08日修訂

106年12月10日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民法第803-810條規定並配合學校狀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拾獲遺失財物時，除得依民法規定送交警政機關處理外，另得將拾得財物送交生輔組或學工組依本辦法處理。拾得財物填寫拾獲紀錄登錄招領。

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如有遺失財物，可至生輔組或學工組填寫「遺失財物登記表」，當拾獲人送交該遺失財物至生輔組或學工組，將儘速通知領回。

第四條 生輔組或學工組每月初繕造上月份「拾得遺失財物公告表」，公佈於生輔組或學工組公佈欄與校園網站公告招領。

第五條 認領拾得財物者，須依實填載認領記錄欄。

第六條 拾得財物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 已預立所有權贈與之財，捐助本校急難扶助金專戶運用；
- 二、 已預立所有權贈與之物及功能正常具使用價值適合義賣物品，由生輔組或學工組舉辦義賣，義賣所得捐助本校急難扶助金專戶運用；
- 三、 不適合義賣或經義賣而未賣出之拾得物，得由生輔組或學工組銷毀或資源回收之。

第七條 學生拾財物不昧得依本校學生拾獲遺失物獎勵建議獎勵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生輔組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刪、修正，陳學務長核定後施行。